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俞仲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65號、第458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俞仲恩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共同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 一、俞仲恩、呂至為（業已審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或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之時間、地點、方式，竊取各該編號所示財物。嗣經警據報而循線查獲。
- 二、案經黃彥哲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案被告俞仲恩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因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本案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俞仲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出處詳見附表），核與附表各該編號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為附表編號2所示竊盜犯行時所持之破壞剪，能剪斷電纜線，質地應當相當堅硬，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應屬兇器無疑。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與同案被告呂至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任意以附表所示方式竊取他人財物，輕忽他人之財產法益，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所造成之危害不輕，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

01 態度尚稱良好，然迄未與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達成
02 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
03 物之價值，暨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工、月收入
04 新臺幣（下同）3至4萬元、未婚、無需扶養親屬等一切情
05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6 準。另斟酌被告所犯2罪之犯罪時間、性質及被告侵害法益
07 之同一性及關連性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併諭知
0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

10 (一)犯罪所得：

- 11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13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14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
15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6 第4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
17 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
18 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
19 沒收（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539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
20 421號判決意旨參照）。
- 21 2.被告就各編號所示犯行竊得之財物，均為其犯罪所得，其中
22 附表編號1所示「竊得財物（已發還）」欄所示之物，已實
23 際發還告訴人黃彥哲領回，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東澳派出所
24 扣押物品發還領據在卷可稽（見警一卷第33頁），自不予宣
25 告沒收或追徵。
- 26 3.附表編號2「竊得財物（未發還）」欄所示之物，為被告與
27 同案被告呂至為之犯罪所得，且享有共同處分權限。然因被
28 告於偵查中供稱：賣了7、8千元，我們一人一半，分到3、4
29 千元等語（見偵二卷第50頁背面）；同案被告呂至為於審理
30 時供稱：電纜線竊得後一人分得4,000元（本院卷第26
31 頁），，大致相符，可見渠等就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之犯罪所

得分配狀況，已臻明確，是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即上開變得金額4,000元部分，雖未據扣案，亦未發還或賠償告訴人，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犯罪所用之物：

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所用破壞剪1支，雖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被告供稱業經另案扣押，且本案卷證中並無足資特定該破壞剪之資料，為免重複執行而耗費司法資源，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欣怡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心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信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艙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編號	竊盜時間	竊盜地點	被害人/告訴人	竊盜方式	竊得財物 (已發還)	竊得財物 (未發還)	證據
1	113年5月17日下午4時59分至同日下午6時14分間某時許	宜蘭縣蘇澳鎮東澳北灘沙灘車基地	告訴人黃彥哲	被告俞仲恩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被告呂至為至左列地點，由呂至為下車竊取黃彥哲所有停放該處之如右列所示之物，得手後，俞仲恩、呂至為2人合力將該沙灘車搬至上揭自用小貨車上，載運至不知情之魏世杰所工作位於宜蘭縣○○鄉○○路00號工地置放。	紅色沙灘車1部（品牌為KYMCO，150cc，價值新臺幣33,000元）		1.被告俞仲恩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中之供述（見警一卷第1-4、9-11頁、偵一卷第44-46頁、本院卷第207-217頁） 2.同案被告呂至為於偵訊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中之供述（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65號卷（下稱偵一卷）第50-53頁、本院卷第77-80、121-128頁） 3.證人魏世杰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一卷第23-27頁） 4.證人林智偉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一卷第14-18頁） 5.證人即被害人黃彥哲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澳偵字第1130008612號卷（下稱警一卷）第28-30、31-32頁） 6.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東澳派出所扣押物品發還領據（見警一卷第33頁） 7.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警一卷第45-75頁）
2	113年5月19日凌晨1時19分許	宜蘭縣○○鄉○○路00巷00號	被害人陳俊宇	被告俞仲恩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被告呂至為至左列地點，由俞仲恩攜帶破壞剪，先將工地電箱內之電纜線剪斷，再將電纜線取出，共竊得如右		電纜線100公尺（變賣所得8千元）	1.被告俞仲恩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中之供述（見警二卷第1-3頁、偵二卷50-51頁、本院卷第207-217頁） 2.同案被告呂至為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中之供述（見警二卷第5-7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82號卷

(續上頁)

01

				列所示之物，復以上揭自用小貨車載運離開。			(下稱偵二卷)第44-45頁、本院卷77-80、121-128頁) 3.證人即被害人陳俊宇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蘭偵字第1130016601號卷(下稱警二卷)第9-11頁) 4.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警二卷第13-25頁)
--	--	--	--	----------------------	--	--	--

02

卷宗對照表

03

卷名	簡稱
警澳偵字第1130008612號	警一卷
警蘭偵字第1130016601號	警二卷
警蘭偵字第1130017951號	警三卷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65號	偵一卷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82號	偵二卷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192號	偵三卷